

连政发〔2024〕62号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连云港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依照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征得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时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范围以测绘图纸为准，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印发。

附件：连云港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表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连云港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表

| 序号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备注        |
|----|-------------|----|------------------------|---|---------------------|-----------|
| 1  | 尤庄遗址(含神墩遗址) | 商周 | 海州区板浦镇尤庄村东侧            | 北到小荡村南道路;东到尤庄村内南北中心路向东340米,G25长深高速公路;南到板新线;西到尤庄村内南北中心路向西400米。 | 无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 2  | 孔望山唐代建筑基址   | 唐  | 海州区朐阳街道海州体育馆           | 遗址本体外延3米。   | 保护范围外延2米。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 3  | 凤凰东山石牌坊     | 唐宋 | 海州区南城街道凤凰东山山顶          | 石牌坊立柱各向外扩2米。  | 以石牌坊周边围墙为界。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 4  | 凤凰东山城墙      | 南宋 | 海州区南城街道凤凰东山玉皇宫东北约100米处 | 城墙遗址本体边缘向四周各外扩5米。   | 无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 5  | 崔家巷古民居      | 清  | 赣榆区青口镇崔家巷              | 建筑本体外墙向东、南、西、北各外扩2米。  | 保护范围线向东、南、西、北各外扩3米。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 序号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备注        |
|----|----------|---------|----------------------|---|---------------|-----------|
| 6  | 洪福寺碑刻群   | 元、明、清   | 赣榆区班庄镇中心小学对面洪福寺遗址南墙外 | 以碑刻群四周砖墙为界。   | 无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 7  | 龙潭涧摩崖题刻群 | 民国      | 连云区高公岛街道黄窝村龙潭涧       | 龙潭石刻：沿石刻载体中心向南外延2米，向东、西、北各外延4米。<br>吕端山题刻：沿石刻载体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br>张恩沛题刻、张学瀚题刻：沿石刻载体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 无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 8  | 沈家古道     | 清       | 海州区锦屏山西北部            | 古道本体边缘向四周各外扩5米。   | 无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 9  | 朱爱周烈士墓   | 民国      | 赣榆区墩尚镇朱庄村南100米路南侧    | 墓冢中心向东、南、西各外扩5米，向北外扩10米。  | 以墓园四周围墙为界。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 10 | 安峰山烈士陵园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东海县安峰镇山庄村安峰山顶        | 以烈士陵园周边围墙为界。  | 无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 11 | 灌南县烈士陵园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17号路北侧     | 以烈士陵园周边围墙为界。  | 无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 12 | 于沈盐田     | 明清      | 海州区云台农场于沈社区园博园内      | 文物本体向四周各外扩2米。   | 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3米。 |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